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阅,我们认为:

公司拟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集团财务公司")签署担保合同,为参股24%的子公司上海东香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香海公司")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香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杏医院")提供流动资金担保,此项担保的总金额为2,000万元,公司按持股比例拟提供的流动资金担保金额为480万元(=2,000*0.24),期限三年。

此项担保由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投资")提供反担保,东方投资已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承诺函,承诺在签署担保合同的同时,为公司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,反担保额度为480万元,期限与公司为香杏医院提供的担保保持一致。

此次担保主要是公司为支持公司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而提供的担保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 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史 敏

吕 毅

陈子雷

多级

2023年6月6日